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2)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公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改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完成其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仍在處理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若干未解決的請求，及因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該等未解決的請求主要有關取得額外的審核證明以進行(其中包括)(i)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及商譽撥備的評估；(ii)一項投資估值；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的評估。

因此，董事會在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無審批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管理賬」），該會議的舉行最初為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準。在審核程序完成下，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按目前所得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刊發基於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核數師尚未同意之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將不適宜刊發未經董事會審批的該管理賬，由於該管理賬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全面而真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以及任何重大進展之公告。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將申請其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直至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刊發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